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41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、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
(A09030000E_114014100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4100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141006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至第19條之2、第21條、第102
條及第104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114年7月9日修正公
布，自115年1月9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30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37349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職安法)修正條文業於114年12月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俟該法修正條文施行後，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(構)、學校，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、調查、處理及裁罰等相關規定，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